

风险监测信息

第 107 期

封丘县减灾委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27 日

大雾黄色预警信息

一、预警信息

封丘县气象台 2023 年 10 月 20 日 0 时 48 分发布大雾黄色预警信号：预计今天凌晨到上午，我县全部乡镇和街道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，局地能见度小于 200 米。请注意防范大雾对交通、户外活动等造成的影响。

二、关注及建议

封丘县减灾委办公室、封丘县应急管理局提醒：千事万事，安全第一事。

（一）气象部门要加强对天气的跟踪监测，及时发布短时临近预报，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会商，密切关注发布的预警信息，按照职责做好大雾天气的应对防范工作。

(二) 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,提醒群众做好大雾天气安全防范。电视、广播等新闻媒体和通信部门要密切配合,在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各类预警信息,提高公众的防范避险意识。

(三) 住房、城管、城建部门要关注大雾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,督促有关单位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,应及时通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暂停室外施工作业。并加强对城市街区广告牌放置位置进行检查,整治摆放不规范影响行人及行车安全的行为。

(四) 交通部门、公安交警及各相关单位提前做好大雾、低能见度等防范准备工作。要加大交通安全管控力度,采取措施确保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,加强对城乡道路通行安全运行保障措施的指导,大雾天气要根据道路能见度情况适时关闭易发事故路段,设置应急交通标识。

(五) 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加强公园、景区、户外游乐场所隐患排查,做好安全防护工作,适时暂停或关闭高空游乐项目、室外旅游景区(点),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游客安全。

(六) 各社区工作人员要及时传播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,提醒群众减少户外活动,提示驾驶人员应关注交通信息,注意雾的变化,小心驾驶。

(七) 各乡(镇)、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,提前预置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力量,保持通讯联络畅通,遇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及时妥善处置,并按规定上报。

报：市减灾委办公室，县委办，县政府办

发：各乡（镇）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
